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2-17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9,607,843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Goldman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UBSAG(瑞士银行)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9,803,921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47,058,82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份额总额为不超过29,411,764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1,865,685,476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3、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6月27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2-145),以及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及相关规则生效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2-17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本公司拟初始发行不超过19,607,843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此外,公司及全球协调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UBS AG(瑞士银行)可共同行使增发权发行不超过9,803,921份GDR。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为不超过147,058,820股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A股股票),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份额总额为不超过29,411,764份(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2.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公司A股基础股票转换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

3. 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每份GDR 15.30美元至16.00美元。本次发行的GDR的发售期为2022年11月7日(中欧时间)当日。

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2022年11月7日(中欧时间)左右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假设本次发行GDR数量为初始发行规模19,607,843份,本公司募集资金规模为3.0亿美元;假设本次发行GDR的数量为29,411,764份(即增发权悉数行使),本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5亿美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5. 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及UBS AG(瑞士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LSA Limited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Guotai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Jefferies Hong Kong Limited(富瑞金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农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 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 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8,626,65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1,865,685,476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可以兑回的GDR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147,058,820股(包括因行使增发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本公司A股股票),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15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92,956股,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2.1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01,60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7.47%,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21.70%。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4,930	否	否	2022/11/4	2024/11/1	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80	1.07	下属控股企业日常经营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
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2/11/2
持股数量	1,297,936,672股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6,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3%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12	957,410,000	956,710,000	73.71	20.7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41,768	1.39	44,899,000	44,899,000	70.00	0.97	0	0	0	0
合计	1,484,492,956	32.16	1,002,309,000	1,001,609,000	67.47	21.70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4,461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3.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6%,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6,689.9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1.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2%,对应融资余额为6,03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股份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泰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贸易等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经营周转。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2年11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返聘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中标金额约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已取得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在2023年3月开始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3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

招标人: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卫军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泰路66号

股东情况:ENVISION AES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动力技术、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究开发;交流不间断电源设备、逆变设备、充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可充电电池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电池技术、储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因智能装备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2023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已取得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pack线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9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1.53亿元,担保余额为0.97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松瓷机电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大于公司所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朝阳支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5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无锡松瓷法定代表人、无锡松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永秀女士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8.36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苕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半年度/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581.80
	负债总额	37,527.06
	资产净额	3,054.74
	营业收入	928.40
	净利润	-1,238.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1.17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1.53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理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53	9.7%	2.6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股东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筑景”)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7,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72,2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2022年7月20日,上海筑景与邬飞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邬飞霞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72,200股,2022年9月23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202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筑景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筑景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4-2022/8/29	23.22	48	0.38%
	协议转让	2022/9/23	20.22	757.22	6.07%
	合计	/	/	805.22	6.45%

上海筑景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2.06元/股-24.38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筑景	合计持有股份	882	7.07	77.88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	7.07	77.88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2022年8月29日,上海筑景因操作人员失误买入11,000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上海筑景立即出具了《关于本公司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并暂停集中竞价交易,承诺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 除上述误操作之外,本次减持与上海筑景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3. 上海筑景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筑景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6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丰盈”)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通过京东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92047238)查询,获悉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区法院”)将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日 10 时至 2022 年12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15,000,000股股票。

2、拍卖时间

2022 年 12 月 5日 10 时至 2022 年12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起拍价(展示价):人民币74,790,000元。

保证金:人民币14,958,000元。

增价幅度:人民币373,950元。

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2年12月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15,000,000股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以2022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15,000,0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2年12月5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金汇丰盈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份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97%)。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2-6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1)。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2年8月25日、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旭英、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60、89952853

传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